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吉峰科技”）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源证券”）、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首义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目录

<b>问题 1</b> .....	<b>3</b>
一、发行人说明 .....	5
二、中介机构核查 .....	55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60
<b>问题 2</b> .....	<b>63</b>
一、发行人说明 .....	65
二、中介机构核查 .....	87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90
<b>其他问题</b> .....	<b>92</b>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	92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	92

##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农机流通、农机制造、载货汽车三大产品类别构成，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771.64 万元、264965.08 万元、270895.37 万元和 222430.3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11.64 万元、1295.37 万元、-2078.87 万元和-969.35 万元，波动较大且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87%、15.37%、13.26%和 10.76%，呈下降趋势。根据公司近期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576.66 万元，同比增长 2.10%；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32.21 万元，同比下滑 65.1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约为 60%，公司竞争优势包括品牌经销授权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近两百家农机品牌的经销授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32.69 万元、42184.38 万元、40053.05 万元和 39451.00 万元，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超 20%，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79.98 万元、65421.02 万元、67879.26 万元及 71613.6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4%、35.06%、35.59%和 33.4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92.58 万元、19598.13 万元、21129.12 万元和 14871.16 万元，主要以职工薪酬和维修服务费为主，其中维修服务费包含维修费及销售佣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082.67 万元，主要为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对外借款、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或有负债合计 41 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或银行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其他或有负债共 2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诉讼，目前法院已对其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定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业务板块及具体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行业的供需状况、公司竞争优势、成本结构变动、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存在

较大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导致公司近两年业绩亏损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减弱，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直营连锁和经销商代理销售占比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行业发展及惯例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结合公司主要授权经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经销合同签订时间、授权期限、续约情况、经销产品及类别、产品定价原则、经销地域范围、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和持续性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是否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和结构、存货周转率、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跌价或减值风险，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6）维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售费用中各项明细内容、支付对象及金额、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7）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主要对手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如是，说明详情及整改情况。（8）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及相应预计负债确认情况，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相关业务的客户选择标准及具体执行情况，目前已代偿款项情况，是否存在大规模代偿情形，保障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其他或有负债对应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对生效判决执行安排，相关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经营影响。（9）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业务板块及具体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行业的供需状况、公司竞争优势、成本结构变动、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导致公司近两年业绩亏损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减弱，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至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4,965.08万元、270,895.37万元和276,576.66万元，整体相对平稳；但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且自2024年起为负，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的核心原因在于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农机制造”与“农机流通”的盈利能力变化，叠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以及特定一次性损益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结构、产品价格、销量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 业收 入比 重(%)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量 (个)	平均 单价 (万 元)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 业收 入比 重(%)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量 (个)	平均 单价 (万 元)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 业收 入比 重(%)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量 (个)	平均 单价 (万 元)	毛利 率(%)
流通 板块	256,711.10	92.82	231,153.75	48,681.00	5.27	9.96	254,972.64	94.12	224,712.84	47,617.00	5.35	11.87	239,051.89	90.22	208,907.90	46,241	5.17	12.61
制造 板块	19,865.56	7.18	13,021.03	5,133.00	3.87	34.45	15,922.73	5.88	9,392.09	4,029.00	3.95	41.01	25,913.19	9.78	14,248.12	6,240	4.15	45.02
合计	<b>276,576.66</b>	<b>100.00</b>	<b>244,174.78</b>	<b>53,814.00</b>	<b>5.14</b>	<b>11.72</b>	<b>270,895.37</b>	<b>100.00</b>	<b>234,104.93</b>	<b>51,646.00</b>	<b>5.25</b>	<b>13.58</b>	<b>264,965.08</b>	<b>100.00</b>	<b>223,156.02</b>	<b>52,481</b>	<b>5.05</b>	<b>15.78</b>

其中，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5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制造板块	直接材料	12,505.93	5.12%	8,951.80	3.82%	13,803.70	6.19%
	直接人工	272.00	0.11%	258.46	0.11%	290.29	0.13%
	制造费用	107.28	0.04%	83.74	0.04%	136.01	0.06%
流动板块	采购成本	231,289.58	94.72%	224,810.93	96.03%	208,926.01	93.62%
合计		<b>244,174.78</b>	<b>100.00%</b>	<b>234,104.93</b>	<b>100.00%</b>	<b>223,156.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结构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是 2024 年开始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发生了一定变化：农机制造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25,913.19 万元、15,922.73 万元和 19,865.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02%、41.01% 和 34.45%，即高毛利的农机制造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9.78% 降至 2025 年的 7.18%，同时毛利率由 45.02% 下降至 34.45%，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受玉米价格低迷的影响导致用户购机意愿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量及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度公司农机制造板块毛利率为 34.45%，较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 6.56%，其中重分类销售费用中制造板块的维修费用至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3.23%，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5 年度农机制造板块毛利率为 37.68%，较 2024 年度下降 3.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重型免耕播种机销售占比下降，从 2024 年的 73.70% 下降到 50.44%，同时产品可选配置的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变动；

②销售价格下调。考虑到黑龙江省的补贴标准下降较大，为了稳定市场，对黑龙江区域及内蒙古扎兰屯市的重型免耕机型下调了销售价；

③ 2024 年度为适应当年天气及耕地情况，公司部分产品加装了零部件导致 2024 年末结存存货的单位成本较高，但成本增加并未传导到销售价格端，因此导致 2025 年度实现销售时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通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61%、11.87% 和 9.96%。2025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销售费用中的维修服务费用进行了梳理，并将

流通板块中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义务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约 0.29 亿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使得 2025 年度流通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12%。扣除该项影响后流通业务 2025 年度的毛利率为 11%,与 2024 年度相比变化很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8%、13.58%和 11.72%,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农机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滑、2025 年度维修服务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 (2) 报告期内行业的供需状况、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行业层面:2023 年起,受粮食价格下跌与国标切换的影响,国内农机行业增速放缓(国金证券研报《周期反转在即,产品升级势不可挡》),以国内农机龙头企业一拖股份(601038.SH)为例,其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125.64 亿元降至 2023 年的 115.34 亿元。

但是 2024 年 12 月起,我国以玉米、大豆为代表的粮食价格开始出现回升。根据汇易网,2025 年 6 月 3 日玉米现货价格为 2,383.33 元/吨,相比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低点上涨 12.8%。根据国家统计局,大豆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货价格相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低点上涨 10.1%。国金证券 2025 年 6 月发表研报《周期反转在即,产品升级势不可挡》,认为“粮食价格底部回升,拖拉机需求周期有望反转向。国内销量和海外龙头收入数据都表明,粮食价格略领先于拖拉机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数据,玉米/大豆现货价相比去年低点分别回升 12.8%/10.1%,二者均受益于进口削减。由于供需关系改变,粮食价格已经实质性脱离底部,未来看好拖拉机需求反转。”

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明确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迈出实质性步伐,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2035 年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农业强国,达成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中信证券对此发表政策点评《政策赋能农业兴,农机产业焕新机》,认为“该规划对农机发展影响深远,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农机贯穿粮食生产全程,单产提升行动将催生对高性能、

智能化农机的大量需求。”

2026年，中东局势推高农资成本，提升全球农机需求。2026年3月，国金证券和东方证券分别发表研报《看好农机和油气设备》《地缘冲突推高农资成本，提升全球农机需求》，均认为近期中东地缘冲突加剧，扰动霍尔木兹海峡航运运量，冲击全球油气与化肥贸易供应，推动农业生产资料成本上行，或将继续带来粮食价格上涨，进而提升农机需求。

公司竞争优势：①连锁经营模式优势。公司作为国内农业机械流通行业最大的连锁经营企业，凭借多年来在规模化、连锁化、服务多元化战略上的稳步推进，形成了难以复制、覆盖全国21个省（市）、深入县乡的渠道网络优势。在品牌经销授权方面，公司已取得近两百个农机品牌制造商的经销授权，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等全品类农机产品。公司代理了包括凯斯纽荷兰、久保田、洋马、约翰·迪尔等国际知名品牌，以及东方红、潍柴雷沃等国内农机行业的领军企业，更有联合飞机、大疆等农用无人机的区域经销资格，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供应链保障；②特色农机技术研发与制造优势。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作为国内保护性耕作机械领域的领军企业，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始终瞄准世界先进产品发展趋势，生产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以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吉林康达自2018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免耕机械领域拥有二十项左右的专利，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吉林康达免耕指夹式播种机械作业播种准确率达到95%以上，被授予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曾荣获2015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创新奖、2017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2018年2月该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一等奖）”，2025年荣获“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称号；③深厚的品牌积淀与行业影响力。公司在农机流通行业经营多年，在规模化、连锁化、服务多元化战略的稳步推进中，“吉峰”作为专业农机销售品牌已深入农机行业。公司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农机展销会、推广演示会，长期不懈地推广、宣传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吉峰科技“买放心农机、选吉峰连锁”为核心内涵的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深入人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区域、整体实力的逐步扩大，“吉峰”销售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

国农机流通协会、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等多项行业重要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在客户、农机主管部门和制造商中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农机流通领域全国化网络布局的上市企业，链接上游与下游独特的稀缺性与唯一性地位愈发凸显，为公司未来在农机行业深度调整期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把握整合机遇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6,975.15	21,129.12	19,598.13
管理费用	7,545.68	10,901.84	9,554.90
研发费用	1,065.07	989.49	514.15
财务费用	1,332.57	1,232.44	2,482.58
加：其他收益	689.25	392.02	452.29
投资收益	-37.77	21.44	-55.47
信用减值损失	-4,002.61	-1,155.96	-812.77
资产减值损失	-1,676.30	-506.49	-480.12
资产处置收益	-5.49	35.37	95.68
净利润	-1,122.74	-223.56	6,677.79

期间费用：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受当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4 年因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29.70 万元。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公司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剩余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摊销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确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因此 2025 年管理费用中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形成较大侵蚀。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公司对销售费用中的维修服务费进行了梳理，并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义务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 0.35 亿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当年销售费用下降，但并不影响 2025 年度的净利润。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12.77 万元、-1,155.96 万元和-4,002.6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当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对 2025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了较大冲击。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80.12 万元、-506.49 万元和-1,676.3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度较 2024 年增加约 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根据 2025 年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后充分审慎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4 年增加约 5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涉及对外投资的减值损失较以前年度增加约 600 万元，主要为根据投资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上述事项对 2025 年度的净利润形成了较大侵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并亏损，主要系公司高毛利制造业务的收缩、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以及 2025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所致，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2024 年及 202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外，主要受农机制造板块业务收缩的影响，因此选取农机制造相关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威马农机	79,352.38	92,480.50	78,864.25
一拖股份	1,082,259.12	1,190,437.09	1,152,816.08
行业均值	<b>580,805.75</b>	<b>641,458.80</b>	<b>615,840.17</b>
吉峰科技	<b>276,576.66</b>	<b>270,895.37</b>	<b>264,965.08</b>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威马农机	2,670.14	7,658.97	6,804.03
一拖股份	70,767.45	86,687.71	92,588.52

行业均值	36,718.80	47,173.34	49,696.28
吉峰科技	-3,432.21	-2,078.87	1,295.37

综合来看，吉峰科技盈利水平受业务结构影响较为显著，2024至2025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与农机制造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有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自身经营策略及特殊财务事项等因素（股份支付、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具有合理性。

### 3、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及拟采取的措施

#### （1）不利影响因素分析

导致公司近两年业绩亏损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①农机制造板块竞争加剧、需求疲软导致的量价齐跌；②2024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③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目前来看：

农机制造板块：吉林康达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865.56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3,942.84万元，同比增加24.76%；实现净利润3,924.75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714.87万元，同比增长22.27%。2025年，吉林康达收入已呈现恢复性增长，显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消化库存的策略已见成效。但毛利率仍在小幅下滑，主要受2024年粮食价格仍处于低位，购机需求仍被抑制的影响。但2025年起粮食价格已经开始从底部回升，加之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预计农机购机需求会再次逐步释放，整体相关不利影响会逐步消除。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已于2025年10月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更为审慎地反映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随着风控的加强，未来各项减值损失有望回归平稳，相关不利影响已减弱。

期间费用：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2025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较2024年已有所下降，且公司目前未新增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相关不利影响已减弱。

####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①农机业务提质增效

通过优化销售与服务政策、加速产品迭代升级等多种途径提升经营质效：一方面，推行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配套提供基础配件礼包及多用途施肥部件，有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与运维成本，保障作业连续性，增强客户粘性与品牌认可度；另一方面，依托 16 年农机制造技术积淀，聚焦市场对高性能、智能化产品的需求，重点推进智能电驱机型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以技术迭代驱动产品升级，持续扩大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夯实制造板块的行业竞争优势。

#### ②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内控

公司计划通过注销、转让等方式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近几年，公司加强了债权管理，成立了债权管理小组，其成员主要由财务人员、法务人员等组成；每周债权管理小组抽查子公司的债权手续，发现问题要求子公司整改；对临近到期的债权，督促子公司加紧催收；子公司起诉逾期客户，同时总部给予子公司法务上的支持等。以上措施提高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84.38 万元、40,053.05 万元和 34,601.32 万元，已实现逐年下降。

#### ③公司暂未新增大额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自 2024 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后，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新增大额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况。

#### ④优化采购和存货管理

公司 2025 年末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新供货协议提高了折扣率，即货款预付比例越高，公司所获得货款优惠折扣越大（至高 8% 折扣率）。公司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来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建立以销定购机制，减少滞销产品库存，加快低周转产品的处置速度。

(二)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直营连锁和经销商代理销售占比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行业发展及惯例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1、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

####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机流通业务、农机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客户特征及管理能力，形成了“直营连锁销售为主，经销商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并存互补，具体情况如下：

**直营连锁销售：**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并控股的直营门店，将农机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并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该模式有利于公司统一品牌形象、服务标准和价格体系，能直接获取市场反馈，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直营连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且最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5%。

**经销商代理销售：**为快速下沉到县、乡级市场，弥补直营门店网络覆盖的不足，公司在部分区域选择有本地资源、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向终端用户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以较低成本快速扩大市场覆盖面。报告期内，该模式收入占农机流通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2) 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通销售-直营	189,854.69	69.41%	191,559.87	71.09%	172,039.98	65.32%
流通销售-代理	64,607.58	23.62%	62,281.10	23.11%	65,503.29	24.87%
生产销售（均为经销）	19,057.10	6.97%	15,637.14	5.80%	25,826.68	9.81%
合计	<b>273,519.37</b>	<b>100.00%</b>	<b>269,478.10</b>	<b>100.00%</b>	<b>263,369.95</b>	<b>100.00%</b>

### 2、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直营+经销”的复合型销售模式，是适应我国农机流通行业特征的必然选择，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 （1）行业特点决定模式选择

##### ①市场广阔且极为分散

我国农机市场的终端用户是遍布全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呈现单体规模小、地域极度分散的特征。单一企业完全通过自建直营门店进行“地毯式”覆盖，其网点建设成本、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将非常高昂，不具备经济可行性。

##### ②产品服务属性强

农业机械是典型的生产资料，具有价值高、作业季节性强、技术专业程度高等特点。用户对购机前的演示培训、购机时的融资需求（如补贴申请、融资租赁）、以及购机后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有着极高的依赖度。直营门店能更好地承载和输出这些标准化服务。

#### （2）两种模式优势互补，构成商业闭环

直营模式作为核心，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理念、服务标准和品牌形象的统一落地，有效管控终端零售价格和市场秩序，直接掌握客户资源和数据，为公司向上游争取品牌代理权、获取返利政策等提供了坚实基础。

经销商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可以快速渗透到直营门店难以覆盖的乡镇市场，利用经销商的地缘人脉、本地化服务团队和灵活的结算方式，有效提升产品渗透率和市场份额，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的市场拓展成本和呆坏账风险。

#### （3）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如一拖股份（601038）和威马农机（301533）的年度报告、中联重科（000157）的募集说明书，其销售模式同样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直营连锁”为核心、以“经销商代理”为辅助的混合模式，是头部农机流通企业为平衡渠道控制力与市场覆盖率而长期形成的成熟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 3、收入确认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根据该准则，“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如下：

#### （1）直营连锁销售模式

##### ①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将农机设备交付给终端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签收后确认收入。签字/盖章的客户签收单是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核心凭证，其他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等。

##### 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客户验收签收即取得商品控制权：终端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盖章，表明其已实质占有该商品，并完成了对商品数量、型号、外观的验收，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公司收款权利的确定：合同明确约定了结算条款，公司于交付验收后即获得对终端客户的法定收款权利。

风险报酬转移：商品交付签收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综上，该模式以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标志，符合准则中“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且“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的判断标准。

#### （2）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 ①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根据经销协议，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指定承运人）并经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依据包括经销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经销商验收确认单等。

## 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买断式经销的实质控制权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销售协议。经销商在验收确认时，即已取得该商品的实物并能够主导其销售和使用。除产品质量问题外，经销商无权向公司退货，表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

公司收款权利的确定：合同明确约定了结算条款，公司于交付验收后即获得对经销商的法定收款权利。

经销商验收作为关键节点：经销商的验收确认单，是其对公司履约的认可，标志着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给经销商。

综上，该模式以经销商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标志，符合准则中“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的判断标准。

## （3）农机制造业务（经销商销售）

该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准则符合性分析与上述“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完全一致，均为在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确认后，依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标志，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均能清晰识别履约义务完成和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终端客户签收或经销商验收），并以真实、有效的内外部凭证作为入账依据。上述确认方法完整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三) 结合公司主要授权经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经销合同签订时间、授权期限、续约情况、经销产品及类别、产品定价原则、经销地域范围、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和持续性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是否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 1、发行人主要授权经销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农机流通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农机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及其他等 14 个大类，主要代理厂家包括久保田、一拖股份、潍柴雷沃、东风农机、洋马农机等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与上述重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低，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原则均参考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相关代理权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同相对方	分销产品及类别	最新授权区域	委任	授权期限	续约情况
1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999年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哈尔滨久保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育秧播种机、拖拉机配套农具	黑龙江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庆市的全域地区以及浙江省、广东省、吉林省、陕西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以及四川省等省市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	大轮拖、履拖、中小拖、机具	辽宁省、江苏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等省区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同相对方	分销产品及类别	最新授权区域	委任	授权期限	续约情况
			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拖（洛阳）信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拖拉机、履带拖、导航、履带机、插秧机、农具	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福建省、重庆市等省市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4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农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收割机、拖拉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5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收割机、插秧机、直播机、油菜移栽机、拖拉机、配件及油品	配件及油品的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其它产品授权区域包括四川省、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福建省、陕西省、云南省等省份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6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系列轮式拖拉机	陕西省、甘肃省、重庆市等省市的部分地区	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独	2026.1.1-2026.12.31	存续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同相对方	分销产品及类别	最新授权区域	委任	授权期限	续约情况
						家授权经销商		

## 2、授权经销合同的排他性分析

上述授权经销合同委任吉峰科技为区域内独家授权经销商，对其代理经销权的排他性作出了书面约定。以发行人与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度经销商协议》为例，协议中约定“1、排他性销售权的许可及经销商条件:甲方（代指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授予乙方（代指发行人）在本协议期限内、在第3条规定的经销区域内作为甲方唯一的经销商销售第4条规定的甲方产品的权利（以下简称“排他性销售权”）”。

根据农机流通行业惯例，农机销售商首先需要取得农机制造商在特定区域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在代理权限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目前，农机制造商根据销售区域设置销售代理商，国外品牌农机一般按省设置销售代理商，国产品牌因销售区域划分更细致，代理商数量较多。农机制造商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产品代理销售商，对销售商在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最终确定农机代理销售商。

在区域代理模式下，主机厂通常授予经销商在特定县域或地市范围内的独家销售权，但同时附加严格的跨区销售禁令，一旦经销商试图向相邻区域的客户提供设备或配件，将面临高额罚款、返利扣除甚至解除代理合同的处罚。根据《农机360网—农机新观察第631期》报道“国内农机行业具有典型的大制造小流通的特性，经销商的经营范围被限制在县域范围之内”。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授权经销合同具有排他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 3、授权经销合同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大多在20年以上，授权代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授权协议系以一年期协议为主，固定期限协议到期后均能顺利续签。上述授权经销商协议均自首次签署之日延续至今，公司未收到该等主要供应商提出解除

经销商的任何书面或口头通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定价原则均参考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公司作为我国农机流通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以及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在全国构建起 100 余家直营连锁店、覆盖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有助于上游主机厂稳定客户、开拓市场，因此公司对农机制造商的作用与价值较大，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从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双方的业务考量来看，公司与上游原厂签署的授权合同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农机制造商对产品代理销售商有较严格的考核评比过程，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很小。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 4、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分析及主要应对措施

##### (1) 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等	72,127.83	28.64%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大轮拖、履拖、中轮拖等	32,543.87	12.92%
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小麦机、玉米机等	30,231.32	12.00%
4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凯斯玉米收获机、联合收割机等	13,256.61	5.26%
5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收割机、插秧机、施肥机等	13,100.55	5.20%
合计		-	<b>161,260.18</b>	<b>64.03%</b>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等	71,078.75	30.08%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大轮拖、履拖、中轮拖等	35,567.10	15.05%
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小麦机、玉米机等	26,504.04	11.22%

4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凯斯玉米收获机、联合收割机等	15,782.16	6.68%
5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收割机、插秧机、施肥机等	11,831.50	5.01%
<b>合计</b>		-	<b>160,763.55</b>	<b>68.03%</b>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等	71,315.96	29.22%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大轮拖、履拖、中轮拖等	30,613.52	12.54%
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拖拉机、小麦机、玉米机等	24,970.01	10.23%
4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凯斯玉米收获机、联合收割机等	20,539.02	8.42%
5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收割机、插秧机、施肥机等	7,611.33	3.12%
<b>合计</b>		-	<b>155,049.83</b>	<b>63.53%</b>

注 1：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哈尔滨久保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

注 2：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拖（洛阳）信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注 3：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注 4：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农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63.53%、68.03% 和 64.0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上游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公司上游供应商属于农业机械研发制造行业，该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约翰迪尔（美国）、凯斯纽荷兰（美国/意大利）、久保田（日本）等国际化农机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竞争的格局，海外农机龙头基本占据了农业机械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国内农机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但行业集中度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浙商证券，《农

业机械：全球万亿级市场；受益国内回暖、出口加速，格局集中》）。

## ②公司基于行业产品销售代理权模式下的策略选择

农机销售代理权为农机流通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农机销售商首先需要取得农机制造商在特定区域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在代理权限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大型农机制造商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产品代理销售商，对销售商在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最终确定农机代理销售商，对于大型农机制造商而言农机代理销售商一旦选定后期更换成本较高，因而新农机代理销售商取代农机代理销售商的门槛也较高。公司在取得久保田、一拖股份、潍柴雷沃等行业主流农机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通过不断加强合作深度，扩展代理权销售区域，可更快地扩大销售规模，并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也是公司基于行业特征择优选择策略的结果。

## （2）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①提升服务质量，巩固供应商合作关系

发行人庞大的销售网络和较强售后服务能力是吸引和维护优质农机制造厂商资源的核心优势之一。通过新市场、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为农机制造厂商提供更高效的销售服务和更通达的销售渠道，为厂家提高销售业绩，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协助厂商增加下游市场份额，增强供应商黏性。

此外，吉峰科技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吉峰科技将持续维护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保证对厂商产品的采购需求。

### ②基于客户需求开拓发展产品代理条线

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以更多智能型、高科技型农机为代表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望在中国农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发行人将紧跟科技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寻找适合中国农村、农民、农业的新型高科技新型农机产品，扩大自身产品种类，扩大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规模，从而降低对原有前五大供应商依赖。

### ③积极发展新的农机供应商

吉峰科技将以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的品牌示范效应为基础，以下游客户需求拓展为基点，积极开拓与其他农机制造厂商的合作机会，增加农机制造厂商的授权范围，丰富代理的产品条线，以此降低单一厂商对吉峰科技的影响力。2025 年末，公司与优尼亚农机、雷肯农机、豪狮农机等新签订了合作协议。

综上所述，吉峰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具有排他性和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

**（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34,601.32	40,053.05	42,184.38
同比变动比例	-13.61%	-5.05%	-10.50%
营业收入	276,576.66	270,895.37	264,965.08
同比变动比例	2.10%	2.24%	2.1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1%	14.79%	15.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连续三年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整体呈现“收入规模稳定、应收规模持续下降”的良性趋势。

（2）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专项催收机制，通过分级催收、法务介入、债务重组等方式加大对存量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推动逾期款项回款。上述措施使得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存量应收账款加速回收，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

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对长期逾期、回收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的坏账核销，减少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其中 2025 年核销 837 万元、2024 年核销 2,177 万元、2023 年核销 1,375 万元，该部分核销处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

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2025 年收入变动情况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25 年度收入	2024 年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农机流通	23.46	24.22	-0.76	-3.14%	3.33	3.83	-0.50	-13.05%
农机制造	1.99	1.59	0.40	25.16%	0.02	0.03	-0.01	-33.33%
低空业务	1.66	0.79	0.87	110.13%	0.07	0.05	0.02	40.00%
载货汽车	0.55	0.49	0.06	12.24%	0.04	0.09	-0.05	-55.56%
<b>合计</b>	<b>27.66</b>	<b>27.09</b>	<b>0.57</b>	<b>2.10%</b>	<b>3.46</b>	<b>4.01</b>	<b>-0.55</b>	<b>-13.72%</b>
板块	2024 年收入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农机流通	24.22	22.83	1.39	6.09%	3.83	4.05	-0.22	-5.43%
农机制造	1.59	2.59	-1.00	-38.61%	0.03	0.10	-0.07	-70.00%
低空业务	0.79	0.61	0.18	29.51%	0.05	0.04	0.01	25.00%
载货汽车	0.49	0.47	0.02	4.26%	0.09	0.02	0.07	350.00%
<b>合计</b>	<b>27.09</b>	<b>26.50</b>	<b>0.59</b>	<b>2.23%</b>	<b>4.01</b>	<b>4.22</b>	<b>-0.22</b>	<b>-5.21%</b>

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规模较 2024 年增加 0.57 亿元，增长 2.10%，主要是低空业务收入、农机制造业务收入增加 1.27 亿元，为 2025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而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仅 0.03 亿元，远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低空业务及农机制造业务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赊销的情况较少，不会产生较大的应收款余额，因此在 2025 年度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未同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5 年度农机流通板块的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0.76 亿元，导致了应收账款减少 0.50 亿元，该板块的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减少，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4 年度农机流通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9 亿元，增长 6.09%，应收账款减少 0.22 亿元，扣除核销减少的 0.22 亿元后，应收账款基本无变动，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速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与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趋势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核销高风险应收账款、适用不同信用政策的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 **① 农机连锁销售服务板块**

**直营连锁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控股布局在全国 21 个省（市）的各区域连锁直营门店，以地级市为区域中心，开设直营卖场店和直营专业店两种直营连锁销售店。直营连锁销售店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通过代理国内外各品类、多品牌的农业机械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并为用户提供维修、安装、技术培训以及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以及为终端用户提供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并配置各类农机。

**代理销售模式：**为使供应链深入到县城和乡镇，公司在具有一定农机需求的县城或乡镇，选择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对象。经销商与公司不具有控制或投资关系，属于业务合作关系。各区域连锁直营店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由区域连锁直营店指导培训经销商，由经销商为终端用户提供安装、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 ②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板块

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板块主要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主要研发生产制造免耕精量施肥播种机、深松整地机、圆盘耙地机等产品。吉林康达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销售，在销售过程中以吉林康达自主推广为主，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以上业务的信用政策包括现款现货、部分赊销：对合作经销商实行差异化信用政策，如对长期合作、资质优良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新客户及高风险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的方式，从源头控制赊销风险。

(2)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84.59	51.98	25,161.97	62.82	25,855.44	61.29
1-2年	7,246.59	20.94	6,119.43	15.28	5,856.09	13.88
2-3年	3,005.63	8.69	2,088.99	5.22	2,021.14	4.79
3-4年	1,303.72	3.77	1,046.61	2.61	992.48	2.35
4-5年	643.50	1.86	710.87	1.77	1,007.60	2.39
5年以上	4,417.29	12.77	4,925.19	12.30	6,451.64	15.29
合计	<b>34,601.32</b>	<b>100.00</b>	<b>40,053.05</b>	<b>100.00</b>	<b>42,184.38</b>	<b>100.00</b>

公司2023年至2025年2年以内的账龄占比分别为75.17%、78.10%、72.92%，比例相对较为稳定，2025年1年以内占比下降至51.98%，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适用不同信用政策的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茂业商业		一拖股份(注)		国机汽车		同行业平均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5年	1年以内	3,685.79	88.84%	33,250.77	54.61%	379,681.93	50.91%	64.79%
	1-2年	106.30	2.56%	1,287.50	2.11%	96,071.14	12.88%	5.85%
	2-3年	56.58	1.36%	3,020.68	4.96%	30,964.98	4.15%	3.49%
	3-4年	92.17	2.22%	23,323.18	38.31%	37,011.44	4.96%	15.16%

期间	账龄	茂业商业		一拖股份（注）		国机汽车		同行业平均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4-5年	5.28	0.13%			19,915.62	2.67%	1.40%
	5年以上	202.46	4.88%			182,135.34	24.42%	14.65%
	合计	<b>4,148.57</b>	<b>100.00%</b>	<b>60,882.13</b>	<b>100.00%</b>	<b>745,780.45</b>	<b>100.00%</b>	<b>100.00%</b>
2024年	1年以内	3,327.05	90.04%	30,525.08	52.26%	372,933.73	54.19%	65.50%
	1-2年	66.93	1.81%	3,404.37	5.83%	45,281.73	6.58%	4.74%
	2-3年	93.24	2.52%	914.63	1.57%	34,734.78	5.05%	3.05%
	3-4年	5.28	0.14%	23,561.36	40.34%	26,836.71	3.90%	14.79%
	4-5年	0.04	0.00%			84,554.68	12.29%	6.15%
	5年以上	202.43	5.48%			123,795.22	17.99%	11.74%
	合计	<b>3,694.96</b>	<b>100.00%</b>	<b>58,405.45</b>	<b>100.00%</b>	<b>688,136.85</b>	<b>100.00%</b>	<b>100.00%</b>
2023年	1年以内	5,503.70	94.51%	34,396.09	57.21%	479,459.44	60.93%	70.88%
	1-2年	111.09	1.91%	1,023.69	1.70%	66,501.53	8.45%	4.02%
	2-3年	5.28	0.09%	320.83	0.53%	37,500.09	4.77%	1.80%
	3-4年	0.86	0.01%	24,376.83	40.55%	79,499.53	10.10%	16.89%
	4-5年	119.31	2.05%			44,304.03	5.63%	3.84%
	5年以上	83.11	1.43%			79,594.99	10.12%	5.78%
	合计	<b>5,823.36</b>	<b>100.00%</b>	<b>60,117.44</b>	<b>100.00%</b>	<b>786,859.61</b>	<b>100.00%</b>	<b>100.00%</b>

注：因一拖股份年报未再拆分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金额，因此其3-4年处列示为3年以上账龄的全部金额

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同行业公司茂业商业的流通业务主要为零售百货，以现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相对而言，同行业国机汽车的产品类别、业务模式与公司更具有可比性，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与国机汽车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农户、中小经销商为主，受补贴政策回款周期影响，回款周期普遍长于纯零售，导致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偏低具有合理性。

（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公司	一拖股份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行业平均数
202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1	30.52	60.36	4.97	31.95
202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32.50	57.06	5.70	31.75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3	28.05	53.76	5.60	29.14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系业务模式及行业细分领域差异，导致周转周期存在区别：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茂业商业以零售为主，主营日用品、生鲜等快消品，结算模式以现款交易为主，赊销占比极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偏高从而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国机汽车差异不大。

应收账款结构存在差异，进一步影响周转效率。茂业商业应收账款规模极小，1年以内短期欠款超过90%，回收速度快。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及农户，受农业生产效益波动影响，付款节奏相对缓慢，相较于同行业零售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更长，进而拉低了整体周转率。

(5)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余额	2026年1-3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84.59	7,520.71	41.82%	2%
1-2年	7,243.19	1,113.83	15.38%	10%
2-3年	2,914.66	166.78	5.72%	25%
3-4年	1,259.66	55.97	4.44%	45%
4-5年	498.54	3.05	0.61%	60%
5年以上	3,445.81	42.20	1.22%	100%
单项计提	1,254.87	3.25	0.26%	100%
<b>合计</b>	<b>34,601.32</b>	<b>8,905.79</b>	<b>25.7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合计34,601.32万元，2026年1-3月回款8,905.80万元，整体回款率25.74%。考虑到部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如季度结算），3个月回款率处于合理区间。

(6) 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文力农机	221.87	221.87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无锡吉亿丰农机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36.96	136.96
甘孜县恒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4	73.79
六安市金安区直销客户-王力力	108.14	108.14
新疆-塔城市直销客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新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99.76	99.76
崇左市江州区春翔农机专业合作社	92.64	92.64
重庆市巴南区直销客户-张建	85.14	85.14
丰都县直销用户-李波	82.22	82.22
盐亭县零星客户魏光海	69.84	69.84
重庆市-忠县-赵丽	65.59	65.59
江山市春梅农机有限公司	59.77	59.7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7.40	25.83
四川泸州直销客户-李大忠	56.03	56.03
梓潼县零星客户申和平	55.75	55.75
成都汇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61	54.61
重庆威斯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34	54.34
灯塔双丰-洋马农机	54.10	54.10
四川三台剑峰泵业有限公司	53.37	53.37
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51.91	45.46
廖国严	51.59	51.59
榆林直销客户-王探必	50.56	50.56
其他零星小于 50 万的应收账款（975 户）	4,510.39	3,714.94
<b>合计</b>	<b>6,364.52</b>	<b>5,472.29</b>

公司 3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5.98%，仅预留 14.02% 作为潜在可收回金额，其余已全部计提坏账，符合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7）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行业平均数	公司
2025 年	7.37%	1.57%	8.66%	21.42%	9.76%	21.33%
2024 年	7.27%	2.35%	6.14%	23.36%	9.78%	14.59%

期间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行业平均数	公司
2023年	2.92%	1.54%	3.75%	18.91%	6.78%	17.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持续提升的回款能力保障了款项回收的安全性，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能够覆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存货周转率、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跌价或减值风险，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的规模和结构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712.04	26.74%	19,813.62	29.19%	21,273.36	32.52%
在产品	218.72	0.33%	137.54	0.20%	87.74	0.13%
库存商品	48,293.35	72.91%	47,919.46	70.60%	44,047.27	67.33%
低值易耗品	13.06	0.02%	8.65	0.01%	12.65	0.02%
<b>合计</b>	<b>66,237.17</b>	<b>100.00%</b>	<b>67,879.26</b>	<b>100.00%</b>	<b>65,421.02</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其中库存商品的比例保持在 67%-73%之间，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规模和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占比平均数
2025年	原材料	-	64.49	0.90	11,597.71	-
	在产品	-	-	-	612.32	-
	库存商品	186,788.14	18,125.63	12,074.48	421,274.14	55.42%
	开发成本	-	39,214.47	69,764.07	-	-
	开发产品	-	1,490.80	28,851.75	-	-

期间	存货类别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占比平均数
	低值易耗品	-	53.61	-	-	-
	周转材料	230.02	-	-	500.53	-
	合同履行成本	-	-	-	82,931.81	-
	在途物资	-	-	-	2,260.47	-
	发出商品	-	-	-	6,473.95	-
	委托加工物资	-	-	-	63.61	-
	<b>存货合计</b>	<b>187,018.16</b>	<b>58,949.00</b>	<b>110,691.20</b>	<b>525,714.53</b>	-
2024 年	原材料	-	-	0.90	9,363.17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205,186.88	21,368.70	16,231.31	775,305.42	61.70%
	开发成本	-	29,194.95	63,532.88	-	-
	开发产品	-	1,490.80	29,631.66	-	-
	低值易耗品	-	64.70	-	-	-
	周转材料	2.91	-	-	593.08	-
	合同履行成本	-	-	-	60,214.95	-
	在途物资	-	-	-	4,588.19	-
	发出商品	-	-	-	1,470.16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b>存货合计</b>	<b>205,189.79</b>	<b>52,208.99</b>	<b>109,396.75</b>	<b>851,641.15</b>	-
2023 年	原材料	-	112.98	0.90	8,099.31	-
	在产品	-	-	-	74.65	-
	库存商品	203,562.74	21,617.16	22,145.21	671,239.67	63.56%
	开发成本	-	29,194.95	58,761.24	-	-
	开发产品	-	1,490.80	29,560.33	-	-
	低值易耗品	-	28.54	-	-	-
	周转材料	189.12	-	-	683.39	-
	合同履行成本	-	-	-	35,275.28	-
	在途物资	-	-	-	3,904.29	-
	发出商品	-	-	-	1,969.94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b>存货合计</b>	<b>203,751.86</b>	<b>52,444.42</b>	<b>110,467.68</b>	<b>721,246.52</b>	-

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公司存

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而公司的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收入业务规模、行业属性、商品特质与供应链模式的不同所致。此外，友好集团和茂业商业的存货中包含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从而降低了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

## 2、存货的周转率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平均数	公司
2025年存货周转率	3.43	1.76	0.81	4.75	2.69	3.64
2025年存货周转天数	106.41	207.39	449.62	76.86	210.07	100.24
2024年存货周转率	3.50	2.10	0.93	4.96	2.87	3.51
2024年存货周转天数	104.29	173.81	393.88	73.65	186.41	103.92
2023年存货周转率	3.61	1.85	1.15	5.50	3.03	4.11
2023年存货周转天数	101.11	197.30	316.63	66.38	170.35	88.82

公司2024年及2025年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为43,179.98万元。2022年12月开始发动机排放标准从国三升级到国四后，公司集中在2022年度将国三排放标准的机器进行促销处理，从而使得2022年末存货余额下降较多同时2023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降低。

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高于友好集团、茂业商业，低于国机汽车，与红旗连锁基本持平，主要是行业属性、商品特质与供应链模式的不同所致。

## 3、存货的库龄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库龄	存货余额	占比
2025年	1年以内	45,525.08	68.73%
	1-2年	9,859.63	14.89%
	2-3年	6,159.68	9.30%
	3年以上	4,692.78	7.08%

期间	库龄	存货余额	占比
	合计	<b>66,237.17</b>	<b>100.00%</b>
2024 年	1 年以内	47,866.47	70.52%
	1-2 年	13,553.07	19.97%
	2-3 年	2,998.85	4.42%
	3 年以上	3,460.86	5.10%
	合计	<b>67,879.26</b>	<b>100.00%</b>
2023 年	1 年以内	54,574.39	83.42%
	1-2 年	6,301.31	9.63%
	2-3 年	2,088.84	3.19%
	3 年以上	2,456.48	3.75%
	合计	<b>65,421.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保持在 68% 以上，存货库龄较短，符合农机流通业务特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虽有一定占比，但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常规存货及少量配件，规模可控。2023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系 2022 年 12 月开始发动机排放标准从国三升级到国四后，公司集中在 2022 年度将长库龄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机器进行促销处理，从而使得长库龄库存减少所致。同时因为 2022 年末存货下降较多，公司在 2023 年新购库存商品增加，使得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余额较大。

此外，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可比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无法进行横向对比。但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性及期后结转情况，其库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积压导致的滞销风险。

####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一拖股份 (601038)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威马农机 (30153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林海股份 (600099)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友好集团 (600778)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茂业商业 (600828)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国机汽车 (60033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经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6.13	0.43%	22.60	0.11%	4.71	0.0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12.28	3.34%	1,150.87	2.40%	926.35	2.10%
低值易耗品	-	-	-	-	-	-
<b>合计</b>	<b>1,688.41</b>	<b>2.55%</b>	<b>1,173.46</b>	<b>1.73%</b>	<b>931.06</b>	<b>1.42%</b>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农机产品，属于耐用农业生产工具，主要由钢材等制成，使用周期长，销售价格较稳定，其产品更新换代慢，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情况较少。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小的原因：报告期末原材料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其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后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产品总体需求旺盛，综合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可变现净值仍高于期末的成本。吉林康达产品结构比较稳定，即使投产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现有存货仍可继续使用，未来 3-5 年不存在设备性能贬值风险。

(3) 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红旗连锁	友好集团	茂业商业	国机汽车	吉峰科技	行业平均数
2025年	存货	187,018.16	58,949.00	110,691.20	525,714.53		
	跌价准备	-	-	1,151.38	20,113.20		
	计提比例	0.00%	0.00%	1.04%	3.83%	2.55%	1.22%
2024年	存货	205,189.79	52,208.99	109,396.75	851,641.15		
	跌价准备	-	10.18	142.27	16,885.64		
	计提比例	0.00%	0.02%	0.13%	1.98%	1.73%	0.53%
2023年	存货	203,751.86	52,444.42	110,467.68	721,246.52		
	跌价准备	-	18.69	142.27	15,721.30		
	计提比例	0.00%	0.04%	0.13%	2.18%	1.42%	0.59%

公司是农机流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收入以农机流通收入为主，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友好集团和茂业商业主要从事百货零售、商业地产运营，存货以商业地产开发产品、自营零售库存商品为主。地产类存货保值性较强，零售商品多为日化、服饰、食品等快消品，通用性强、价格波动较小，存货减值风险整体偏低，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国机汽车，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的农机产品多为标准化设备，市场流通性较好且技术更新相对较慢，存货损失风险较低。

## 5、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1)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和零售模式，整体以“先采购备货、后终端销售”为核心，并非以客户订单驱动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内，存货与合同负债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分别为 8,159.59 万元、11,756.33 万元和 14,511.68 万元，反映部分库存已对应明确订单，后续消化具备一定保障。

(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2024年销售/生产领用	2025年销售/生产领用	2026年1-3月销售/生产领用	
2025年存货	66,237.17			19,464.12	29.39%
2024年存货	67,879.26		52,262.74	3,148.04	81.63%
2023年存货	65,421.02	46,361.16	8,463.89	907.55	93.5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成本结转整体顺畅，不存在大量存货无法结转、滞销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春季销售旺季未到。公司不存在积压、滞销等存货减值迹象，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周转率、库龄结构均处于合理水平，期后成本结转顺畅，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符合业务实际；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重大跌价或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规、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存货潜在跌价风险。

**（六）维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售费用中各项明细内容、支付对象及金额、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维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维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公司的维修服务费主要是对已售农机产品及配套设备提供的售后保障与服务支持所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维修人员费用（工时费、服务费、差旅费等）；维修领用零部件、耗材、油料等；支付给授权维修点、第三方服务商、特约服务网点按单/按次、按比例结算的服务费及支付给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项目	一拖股份	威马农机	林海股份	中联重科	行业平均数	公司
2025 年销售费用率	1.52%	5.50%	1.84%	8.71%	4.39%	6.14%
2024 年销售费用率	1.31%	3.56%	1.75%	8.18%	3.70%	7.80%
2023 年销售费用率	1.34%	2.78%	1.71%	7.15%	3.25%	7.40%

注：因同属批发与零售行业中的零售业，其他上市公司与公司销售的商品差异很大，销售地点也不同，其他上市公司均在城市商业中心销售，租金及物业费高，广告开支大，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地点多在小城市或县城边沿，租金和广告费低，与其他零售上市公司没有可比性。故公司选取一拖股份、威马农机、林海股份、中联重科农机制造企业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不大，2025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25 年将维修服务费中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义务产生的维修服务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率平均数，原因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公司销售费用分摊的基数小，故费用率较高；公司客户主要是连锁经销商，全渠道覆盖 21 个省、县乡下沉，直营门店+售后网点密集，故产生较高销售费用（门店租金、人员薪酬等），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为农机制造商，销售以经销商代理和少量直销为主，无需自建全国零售网络，费用集中在品牌推广、经销商维护，无门店与终端服务等重大销售费用投入。

(3) 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吉峰科技	销售服务费-代理费	1,544.33	1,726.55	1,371.52
	维修服务费	-	5,078.58	5,095.72
	营业成本维修服务费	3,515.12	-	-
	<b>合计</b>	<b>5,059.45</b>	<b>6,805.14</b>	<b>6,467.24</b>
	占销售费用比例	29.81%	32.21%	33.00%
一拖股份	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	1,816.19	1,350.20	1,763.30
	占销售费用比例	11.03%	8.20%	10.71%

同行业公司中，仅一拖股份在销售费用中披露了销售服务费，规模在 1,350.20 万元至 1,816.19 万元之间，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20%至 11.03%之间，其金额与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代理费金额基本持平，与公司销售服务费-代理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7.00%至 9.10%差异不大；由于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维修服务费金额，因此无法将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的维修服务费主要是对已售农机产品及配套设备提供的售后保障与服务支持所发生的各类支出，贴合农机流通行业售后实际情况，具备业务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率平均数，原因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公司销售费用分摊的基数小，故费用率较高；以及同行业公司为农机制造商，以经销商代理和少量直销为主，无需自建全国零售网络，无门店与终端服务等重大销售费用投入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维修服务费金额及比例。

2、结合销售费用中各项明细内容、支付对象及金额、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9,365.66	8,358.53	7,600.95
销售服务费	1,544.33	1,726.55	1,423.84
汽车使用费	898.04	1,038.26	1,158.70
差旅费	1,068.34	914.27	784.39
租赁费	547.86	424.60	247.30
业务招待费	783.75	777.64	836.44
广告宣传费	580.99	698.17	563.52
办公费用	346.87	324.06	298.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7.48	514.79	569.55
折旧费	420.18	407.33	413.67
其他	1,011.66	5,944.91	5,701.74
<b>合计</b>	<b>16,975.15</b>	<b>21,129.12</b>	<b>19,598.13</b>

(2) 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8,552.06	9,294.22	9,309.72
	广告宣传费	2,395.22	1,649.98	1,366.55
	差旅费	2,298.63	2,118.70	1,974.31
	销售服务费	1,816.19	1,350.20	1,763.30
	保险费	431.37	276.08	201.34
	折旧摊销费	55.84	101.11	82.58
	其他	912.63	855.84	753.09
	<b>合计</b>	<b>16,461.95</b>	<b>15,646.12</b>	<b>15,450.88</b>
威马农机	职工薪酬	2,335.76	1,867.59	990.50
	差旅费	655.27	496.10	356.35
	折旧摊销费	352.60	34.04	
	广告宣传费	357.24	313.54	247.8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办公费	264.46	93.36	90.69
	保险费	191.88	218.30	180.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07	108.07	261.35
	其他	65.33	161.93	67.56
	<b>合计</b>	<b>4,364.61</b>	<b>3,292.94</b>	<b>2,194.59</b>
林海股份	职工薪酬	1,500.03	1,214.92	811.49
	广告及宣传费	227.15	104.87	31.14
	投标及代理服务费	105.15	262.56	141.17
	差旅费	153.93	136.90	97.31
	业务招待费	48.75	79.76	59.05
	办公费	1,771.19	7.98	7.79
	保险费	6.57	19.73	26.37
	其他	25.80	15.43	15.94
	<b>合计</b>	<b>3,838.58</b>	<b>1,842.15</b>	<b>1,190.27</b>
中联重科	职工薪酬	234,461.57	210,529.63	182,389.56
	广告及推广费等	25,536.67	24,112.25	24,582.34
	折旧及摊销等	9,284.28	5,062.04	4,529.24
	其他费用	184,421.33	132,368.97	124,915.46
	<b>合计</b>	<b>453,703.85</b>	<b>372,072.89</b>	<b>336,416.59</b>

公司的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均系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或投标及代理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折旧摊销等，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基本一致。

### (3) 销售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

①销售费用的支付对象主要类别如下：

项目	支付对象类别
职工薪酬	公司员工
销售、维修服务费	公司授权维修点、第三方服务商、特约服务网点等
汽车使用费	公司员工，报销的加油费、过路费等
差旅费	公司员工，员工出差报销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租赁费	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公司和个人
业务招待费	公司员工，报销的招待费

项目	支付对象类别
广告宣传费	传媒公司、广告公司等
办公费用	提供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的公司
其他	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物业公司、通信公司等提供具体服务或商品的主体

②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前十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费用支付对象	2025 年支付金额	费用明细
1	辽阳县柳壕镇洋马农机服务部	155.09	销售服务费
2	海城市西四镇王震久保田农机服务部	92.59	销售服务费
3	凌海市阎家镇辽农农机经营部	99.85	销售服务费
4	沈阳盛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1.60	销售服务费
5	北镇市青堆子镇朱小亮农机修理部	71.36	销售服务费
6	盘山县胡家镇久沃农机中心	59.64	销售服务费
7	海城市温香镇李壮农机经营部	55.72	销售服务费
8	太子河区晓园农机修理部	55.14	销售服务费
9	大石桥晟轩洋马农机修理部	53.00	销售服务费
10	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农机经销处	49.08	销售服务费

(续表)

序号	销售费用支付对象	2024 年支付金额	费用明细
1	虎林市龙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36.00	销售、维修服务费
2	高台县天成农机有限公司	135.55	销售、维修服务费
3	甘孜州丰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维修服务费
4	四川嘉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维修服务费
5	兴隆台区军晟农机配件维修中心	82.40	销售、维修服务费
6	辽阳县柳壕镇洋马农机服务部	73.94	销售、维修服务费
7	海城市西四镇王震久保田农机服务部	72.85	销售、维修服务费
8	太子河区晓园农机修理部	70.85	销售、维修服务费
9	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农机经销处	64.85	销售、维修服务费
10	沈阳盛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4.04	销售、维修服务费

(续表)

序号	公司	2023 年支付金额	费用明细
1	海城市西四镇王震久保田农机服务部	120.72	销售、维修服务费

序号	公司	2023 年支付金额	费用明细
2	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农机经销处	97.52	销售、维修服务费
3	沈阳盛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94.39	销售、维修服务费
4	海城市温香镇李壮农机经销部	87.28	销售、维修服务费
5	太子河区晓园农机修理部	59.00	销售、维修服务费
6	北镇市青堆子镇朱小亮农机修理部	55.90	销售、维修服务费
7	东风镇阿威农机修理服务部	54.74	销售、维修服务费
8	盘锦杨立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4.35	销售、维修服务费
9	青岛富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37	销售、维修服务费
10	西安和美乡村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2.00	广告宣传费

公司大额销售费用的支付对象主要是公司的经销商和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销售模式已经过多年市场验证，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合作及费用支付均已经合同明确约定，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说明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

公司租赁费的支付对象中存在关联方，其他费用的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对关联方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金额	摊销金额	支付金额	摊销金额	支付金额	摊销金额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44.10	43.06	51.90	44.46	48.00	43.94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和南充吉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了办公室、厂房、临街展位及库房。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个区域开设连锁销售门店，大部分门店在当地租赁场地以从事销售业务，关联方租赁具备业务实质，符合商业模式。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七) 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主要对手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如是，说明详情及整改情况。

1、其他应收款较大的原因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年末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外借款	主要为对已剥离或已注销的原子公司的历史借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或核销	876.06	2,421.04	2,538.81
代垫款	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代垫融资款	1,612.29	1,282.93	1,696.32
保证金、押金	向融资租赁公司或厂家支付的合作保证金、项目投标保证金等	2,046.87	1,819.09	1,624.34
股权转让款	转让子公司股权待收款	250.80	550.80	-
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	待向供应商收取的由其承担的三包服务费用	290.80	122.71	167.29
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59.41	4.96	58.44
其他	其他往来款	1,518.71	1,796.62	1,678.76
<b>合计</b>		<b>6,654.94</b>	<b>7,998.14</b>	<b>7,763.9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借款、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中对外借款主要为对原子公司的历史借款，形成原因系原子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短期内不具备足额偿付能力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已下降至876.06万元。

## 2、主要对手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各期末余额超过100万元的主要对手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外借款	哈尔滨吉峰新泰农机有限公司	否	484.54	504.54	504.54
	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否（注）	291.90	291.90	303.07
	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注）	-	1,411.30	1,399.08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	116.68	116.68
股权转让款	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250.80	550.80	-

项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	梁旭春	否	116.12	116.12	116.12
	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110.00
保证金、押金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429.24	570.48	773.98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7.50	347.52	265.0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否	140.96	61.00	-

注：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5月已注销）、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历史子公司，报告期前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的主要对手方主要为哈尔滨吉峰新泰农机有限公司、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等历史原子公司。公司在丧失对其控制权后，原内部往来款项转为对外借款，公司已通过诉讼等方式持续追回借款。上述余额对手方不是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保证金及代垫款的主要对手方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涉及的终端客户。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及代垫款等或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外借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八）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及相应预计负债确认情况，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相关业务的客户选择标准及具体执行情况，目前已代偿款项情况，是否存在大规模代偿情形，保障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其他或有负债对应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对生效判决执行安排，相关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经营影响。**

### 1、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及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833.10 万元，均系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或回购担保。

#### （1）对子公司担保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银行融资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部分担保风险因公司能对子公司实施全面有效控制而相对可控。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担保余额为 13,800.00 万元。

### （2）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系农机流通行业内常见的“信用销售”模式。农机产品单价较高（通常数万至数十万元），终端用户（农户、合作社）一次性付全款的压力较大，为促成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信用中介，引入合作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机提供融资，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担保余额为 33,033.10 万元。

### （3）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33,033.10 万元，代偿余额为 77.71 万元，期末代偿余额占担保余额比例仅为 0.24%，被担保客户整体违约风险较低，历史代偿率及逾期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经综合评估：①被担保客户系公司与融资租赁机构共同筛选的优质客户；②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审查、反担保、GPS 监控等多重风控措施；③客户违约风险首先由融资机构承担和处置，公司承担的回购担保责任实质为补充清偿义务。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履行该担保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未达到“很可能”（即发生概率大于 50%）的标准，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未就该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相关业务的客户选择标准及具体执行情况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和风险管理流程：

### （1）客户准入标准

①主要面向资信状况良好、有真实购机需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②客户需通过公司业务人员和合作金融机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双重信用审查；

③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其他内部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具体执行与风控措施

①双重信用审查

在销售环节，公司业务人员首先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产实力、还款能力进行初步调查；之后，合作金融机构会对客户进行独立的征信查询和还款能力评估，只有在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审核通过后，融资交易及担保方可生效。

②反担保措施

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提供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③实时监控与资产保全

公司通过为所售设备安装 GPS 定位系统，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客户出现逾期，公司可立即联系客户了解情况，必要时可启动设备回收程序，通过二次销售回收款项。

④催收与帮扶机制

对于非恶意逾期的客户，公司会采取多种方式帮扶（如帮助其联系农机作业业务以增加收入），并采取多样化、分阶段的催收手段，尽可能保障债权回收。

3、目前已代偿款项情况及是否存在大规模代偿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代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担保余额	33,033.10	28,412.08	18,224.62
当期新增代偿金额	66.28	32.43	57.06
当期收回代偿金额	34.75	52.41	48.51
期末代偿余额	77.71	46.18	66.15
期末代偿余额/期末担保余额	0.24%	0.16%	0.36%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累计代偿金额为 155.77 万元，代偿后，公司通过积极催收等方式已追回部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代偿余额极小，仅为 77.71 万元。从报告期整个担保规模和代偿情况看，公司代偿金额及代偿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大规模代偿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4、保障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防止担保损失，公司构建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

##### **（1）事前严格准入**

执行客户与金融机构双重信用审核，从源头上把控风险，并要求提供第三方反担保，增加信用保障。

##### **（2）事中动态监控**

利用 GPS 设备进行在途监控，及时掌握设备位置及作业状态；同时，业务人员定期回访，跟踪客户的经营和还款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早期预警。

##### **（3）事后强力追偿**

对出现的逾期，建立专项催收机制，采取包括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协调帮扶、法律诉讼、收回设备二次销售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将损失降到最低。

历史数据证明，公司上述风控体系行之有效，代偿风险和实际损失极小。

#### **5、其他或有负债（子公司涉诉及失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或有负债”共 2 项，均系子公司与他方历史合同纠纷案。

##### **（1）涉及子公司经营情况**

涉事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科”）和贵州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联科”）。截至 2025 年末，四川联科和贵州联科资产总额分别为 621.79 万元、0 万元，2025 年收入均为零。报告期内，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处于停业

状态，其相关债务及诉讼损失已在公司账面足额、充分反映。

## （2）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

法院已对上述子公司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子公司自身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相关执行程序已实质性终结或处于停滞状态。两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因业务萎缩、资不抵债产生的累计亏损，已逐年按权益法调整纳入合并报表的方式，反映在公司历年的合并利润表中，公司层面已对该部分风险和损失进行了充分的财务处理。

## （3）相关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经营影响

鉴于上述两家子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极低，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义务，无需为子公司的额外债务承担责任。

该等失信记录虽然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但是鉴于事件已充分披露、涉及主体非核心且已停止业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回复：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定义：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

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

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资产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科目余额 (万元)	主要内容	财务性 投资
1	货币资金	53,861.32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等	否
2	其他应收款	3,442.54	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对外借款、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625.79	待抵扣进项税金、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42.80	联营企业投资	否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股权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	预付设备款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3,861.32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持有的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对外借款、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25.7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预缴企业所得税，均系公司正常税务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2.80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首次持股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联营企业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首次持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上述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分别为现代农业服务及农机服务，公司对其投资均系为销售农机、提供农事服务并拓展业务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2）项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首次持股时间	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80.00	2012 年 9 月	100%	新机具展示、维修服务	是	否
2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10 年 2 月	5%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栽培服务	是	否
3	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 年 6 月	5%	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是	否
4	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 年 3 月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是	否
合计		210.00	-				

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系公司对农机服务和农机销售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2）项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1.7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关于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参股或经营类金融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为 0，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1	2025年9月4日	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航空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否
2	2025年10月24日	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否
3	2025年11月10日	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	否
4	2025年11月28日	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5,000	否
5	2025年11月28日	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与小鹤创新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	否
6	2025年11月28日	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与湖北省港润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2,000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将“低空经济”作为新的核心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上述对外投资均围绕低空经济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深化公司低空产业的区域战略布局，融合公司自身的渠道网络、服务体系及终端推广经验，逐步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上述投资均属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5)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的拆借资金情况，亦无相关计划。

#### (6)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相关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年4月16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项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销售均价、销量、成本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期间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检查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趋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应对策略，了解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背景、商业逻辑、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真实性、库存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抽取报告期各期直营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农机行业的常见销售模式，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合同；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标的、定价原则、未来合作持续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与同比变动比例；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比例，判断公司数据的合理性；了解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回款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检查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形，是

否经恰当审批，分析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存货库龄、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存货结构、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公司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复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及 2026 年 1-3 月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分析检查每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和领用的情况，评估是否存在积压、滞销风险。

6、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维修服务费具体内容；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销售费用支付依据及各销售费用明细的支付对象，通过查询支付对象的工商登记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往来的背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支付依据及各销售费用明细的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

7、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主要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及对手方信息；核查主要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机构的框架合作协议，并抽取部分客户合同，核查主要条款；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统计表、融资租赁明细表、融资租赁担保垫支及收回明细表，核查担保余额、担保代偿金额、担保代偿金额收回情况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代偿相关资料，包括合同、代偿支付银行回单、收回代偿款银行回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为客户提供融

融资租赁担保的开展模式、风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所实施的保障自身利益措施的相关留痕文件，包括事前客户准入审核资料、事中监控资料、事后催收追偿资料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涉诉、失信的两家子公司四川联科和贵州联科的法律文书、执行裁定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失信情况，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经营状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9、获取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表，排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检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董事会决议等，核实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了解新增对外投资的性质和目的；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公司的合规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高毛利制造业务的收缩、2024 年度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及 2025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经营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尚未完全消除，但发行人已制定并推进各项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来改善经营状况。

2、发行人采用的“直营连锁销售+经销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适应我国农机流通行业市场地域广阔、终端客户分散、对属地化服务要求高等特点的现实选择，两种模式优势互补，既能保障核心市场的品牌统一和服务质量，又能有效下沉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该混合销售模式是国内农机流通领域头部企业的通用做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其以客户或经销商完成签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标志，并以此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具有排他性和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重要产

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

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收入趋势不一致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处置高风险应收账款、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5 年度已主动根据公司及行业变化情况调整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发行人存货规模增长与渠道扩张相匹配，库龄结构总体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存货积压或滞销风险。公司存货增长与业务结构变化及战略备货相关，库龄结构健康，期后销售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积压、滞销风险。

6、发行人的维修服务费主要是对已售农机产品及配套设备提供的售后保障与服务支持所发生的各类支出，贴合农机流通行业售后实际情况，具备业务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率平均数，原因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公司销售费用分摊的基数小，故费用率较高；以及同行业公司为农机制造商，以经销商代理和少量直销为主，无需自建全国零售网络，无门店与终端服务等大额销售费用投入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除此之外，支付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相关安排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其中对外借款主要系历史遗留往来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往来款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8、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支持主业销售的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客户选择标准和有效的全流程风控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偿金额及比例极小，不存在大规模代偿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的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涉诉、失信的两家子公司四川联科与贵州联科规模较小，且已无实际经营，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

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需扣除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形。

### **（三）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 **1、应收账款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与评价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回款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5）获取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6）检查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是否经恰当审批，分析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7）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应收账款的完整性、准确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结合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存货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1) 访谈管理层，取得公司成本核算、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实地查看了产品的生产过程，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通过穿行测试验证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各类存货的主要内容和库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计算表，核查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情况，编制成本倒轧表，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了公司存货存放情况，编制了存货监盘计划，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情况。

(5) 抽取主要存货明细，进行计价测试，检查余额是否准确；

(6)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了复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购及生产内控得到较好的执行，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一) 与问题(1)、(4)-(6)、(8)有关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对(1)、(4)-(6)、(8)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369.95 万元、269,478.10 万元和 **273,51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37 万元、-2,078.87 万元和 **-3,432.21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亏损、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21.01 万元、34,209.44 万元和 **27,221.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14.79%和 **12.51%**。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主要客户为购买农机的经销商和农户，客户信用风险整体较高，部分客户因经营不佳、注销或停止经营、死亡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等原因付款意愿不足。不排除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存货积压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89.97 万元、66,705.80 万元和 **64,548.7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6%、35.59%和 **32.1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林康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农机流通业务板块销售备货。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不善，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十）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33.10 万元。该担保系农机行业常见的信用销售模式，若未来因宏观经济下行、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大面积违约，公司可能需履行连带担保或回购责任，从而发生大额代偿，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销售费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98.13 万元、21,129.12 万元和 16,97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7.80%和 6.14%，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及市场投入变化存在波动。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推广及渠道投入增加、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销售费用的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问题（3）有关的风险**

吉峰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具有排他性和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因此，公司不存在相关风险。

##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932.26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澜石）。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和盐城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与安徽澜石及汪辉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约定五月花拓展将其持有的 723567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转让给安徽澜石，五月花拓展与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尚旌业问盈沅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沅一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约定五月花拓展将其持有的 247614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盈沅一期，安徽澜石设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同日，盈沅一期和安徽澜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盈沅一期不可撤销地将其获得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盈沅一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五月花拓展获得转让股份过户至盈沅一期名下当日起算，至安徽澜石或安徽澜石的关联方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先生已届满 24 个月孰早。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14.64% 股份，同时接受尚旌业问盈沅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拥有 5.01%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 19.65% 表决权，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持股比例为 29.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田刚印通过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澜石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100.00%；田刚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股权纠纷涉及金额约 4.00 亿元，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田刚印控制其他 30 家企业，上市公司已对农业无人机代理销售有所涉足，安徽澜石的上层股东包括深圳联

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无人机等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安徽澜石的设立背景，通过该主体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原因，穿透披露各层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2）盈沣一期的具体情况，认购协议转让股份资金来源，与安徽澜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安徽澜石是否仍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3）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如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明确安徽澜石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是否匹配。

（4）结合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安徽澜石作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说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或人员的情形。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田刚印是否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说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7）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安徽澜石的设立背景，通过该主体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原因，穿透披露各层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

### 1、安徽澜石的设立背景及通过该主体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原因

安徽澜石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吉峰科技专门成立的融资持股平台公司。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简单、明晰，没有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利于对外进行融资并购，这也是上市公司收购交易中经常采用的收购方式。安徽澜石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或“农业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6003971）》，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收购吉峰科技股权。安徽澜石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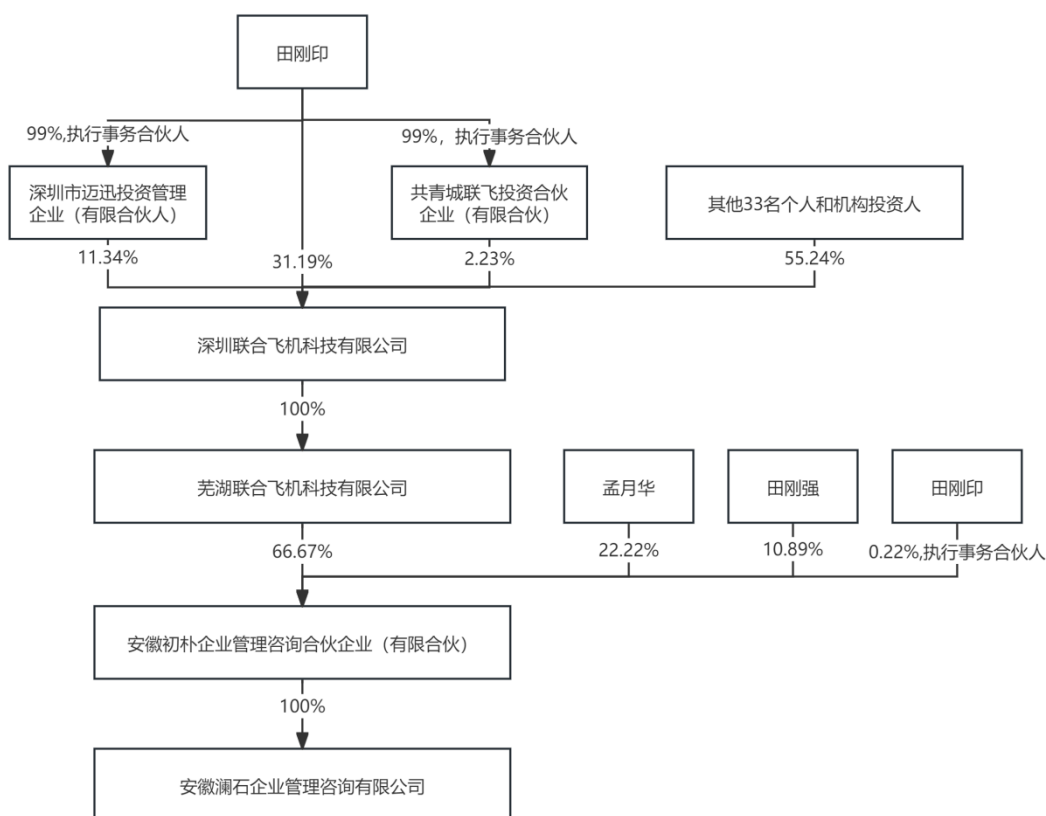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839,400.73
负债总额	477,656,5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82,85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6,182,850.01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6,195,491.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安徽澜石各层出资人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澜石各层出资人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安徽初朴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 1) 安徽初朴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田刚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联飞、孟月华、田刚强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出资额	90,000万元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3号1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E95XBD4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初朴为安徽澜石 100% 持股的股东，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册出资额为 9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初朴的实缴出资为 122,378,641.41 元。根据安徽初朴及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安徽初朴合伙人田刚印、芜湖联飞、孟月华、田刚强对安徽初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况，同时安徽初朴对安徽澜石的出资为安徽初朴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 2) 安徽初朴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 田刚印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乘风方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拓云海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飞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河北航智通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河北翔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任唐山市丰南区联合飞机运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杭州宜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河北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4月至今，任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初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安徽京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镞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成都天链全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 田刚强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读于斯图加特大学电气专业。现任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联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北联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杭州中杭地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飞（海南）低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初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③孟月华女士（发行人董事），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企划部经理、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联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至诚至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2）芜湖联飞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怀强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3号1号楼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8N5B15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芜湖联飞为安徽初朴持股 66.67%的合伙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由深圳联飞 100%持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该出资来源均为深圳联飞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 （3）深圳联飞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刚印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881.71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联合飞机大厦2栋厂房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125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维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联飞为芜湖联飞持股 100%的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81.715 万元，实缴出资为 881.715 万元。深圳联飞已实缴出资的来源均为深圳联飞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二）盈沣一期的具体情况，认购协议转让股份资金来源，与安徽澜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安徽澜石是否仍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

### 1、盈沣一期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五月花拓展与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盈沣一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五月花拓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盈沣一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盈沣一期持有公司 5.01% 股份。

盈沣一期为湖北尚旌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盈沣一期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P753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备案时间	2021年1月25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常运作

盈沣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尚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1地块一期一区K1-1栋22层5-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304914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盈沣一期的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1）基金管理人湖北尚旌、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曾红丽、方永红、唐小林、吴香辉、谢明珍、詹敏、张培波、张群、张月、周忠魁 10 人签署《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湖北尚旌设立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账户，收取曾红丽、方永红、唐小林、吴香辉、谢明珍、詹敏、张培波、张群、张月、周忠魁的认购款。

## 2、盈沣一期认购协议转让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盈沣一期受让拓展公司持有的吉峰科技 24,761,443 股股

份，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99,577,230.58 元。

经查阅盈沣一期的基金合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托管账户流水及湖北尚旌出具的情况说明，盈沣一期认购协议转让股份资金来源均为盈沣一期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投资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 **3、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安徽澜石及其上层股东的工商资料、安徽澜石调查表、盈沣一期基金合同、投资人信息表及湖北尚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湖北尚旌的股东、管理人员以及盈沣一期的投资者与安徽澜石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重合情形，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完成后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申请豁免情形**

根据盈沣一期和安徽澜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盈沣一期不可撤销地将其获得的吉峰科技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盈沣一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拓展公司获得转让股份过户至盈沣一期名下当日起算，至安徽澜石或安徽澜石的关联方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先生已届满 24 个月（孰早）时终止。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行终止，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持股比例为 29.96%，安徽澜石持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申请豁免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申请豁免情形。

**（三）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如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明确安徽澜石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是否匹配**

### **1、认购资金具体来源**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金融监管总局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的试点，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本次试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 号）部分条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于“控股型”并购，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 60%”放宽至“不应高于 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上限为 6.12 亿元，根据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和安徽澜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6003971）》（以下简称：“《并购借款合同》”），安徽澜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25 亿元，使用贷款资金 4.87 亿元，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8。

安徽澜石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自身没有实体业务经营，没有经营收入，其资金均来自于其股东的投入，其持股 100%的股东为安徽初朴。安徽初朴的合伙人为田刚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联飞、孟月华、田刚强，对于拟投入安徽澜石用于本次认购的 125,388,266.45 元自有资金由安徽初朴合伙人按合伙份额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田刚印	0.2222%	278,612.73
芜湖联飞	66.6667%	83,592,219.43
孟月华	22.2222%	27,864,031.35
田刚强	10.8889%	13,653,402.94

田刚印、芜湖联飞拟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孟月华、田刚强拟用自有和合法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认购资金，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贷款资金的利率及还款安排

根据《并购借款合同》约定，本并购贷款为固定利率，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5 年期限以上 LPR 减 50BP 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双方确定的实际执行利率为 3%。

根据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支持科技企业发展的文件精神。安徽澜石与贷款银行商定的贷款期限为 10 年，前期本金偿还比例较低，3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7.5%，5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20%。假设 2026 年完成本次发行，2027 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偿还的本息合计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安徽澜石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自身没有实体业务经营，没有经营收入，其银行贷款的偿还资金来源于吉峰科技的分红及其持股 100% 的股东安徽初朴和安徽初朴的合伙人田刚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联飞、孟月华、田刚强的资金投入。

根据芜湖联飞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芜湖联飞净

资产为 13.86 亿元，货币资金为 8.43 亿元。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田刚印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联飞股权 44.7653%，对应深圳联飞最新估值（2024 年 9 月融资），44.7653%股权价值不低于 45 亿元。田刚强、孟月华除有个人多年的执业经历外，还持有北京低空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航空有限公司、苏州至诚至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有多年的个人财富积累。

综上所述，3 年内安徽澜石的还款压力较小，3 年后还款压力会逐步增加。安徽澜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还款资金：第一，芜湖联飞的经营积累；第二，田刚印、田刚强、孟月华投资的其他公司的分红；第三，吉峰科技未来分红收入，安徽澜石对吉峰科技的收购是业务发展上的一次战略并购，并购后导入新的业务资源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第四，安徽澜石上层股东在通过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后，进一步增加对安徽澜石的投资，通过增资来偿还贷款。因此本次发行后，安徽澜石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不考虑通过减持股票，削弱控制权的方式解决贷款偿还问题。

### **3、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根据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及安徽澜石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不低于 20%，贷款资金不高于 80%。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本次认购对象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穿透安徽澜石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亲属入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4、明确安徽澜石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是否匹配

为助力发行人业务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安徽澜石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108,127,208 股，与上限一致，且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内容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认购对象安徽澜石（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约定如下：

“3.1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8,127,20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乙方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2 乙方认购全部拟发行的股份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611,999,997.28），认购价款总金额根据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

如本次发行价格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 （2）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

2026 年 5 月 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澜石认购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 108,127,208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5.66 元/股，认购资金的下限为 611,999,997.28 元（认购资金下限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若吉峰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吉峰科技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

整的，安徽澜石认购的吉峰科技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安徽澜石承诺认购的吉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吉峰科技与安徽澜石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安徽澜石承诺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与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四）结合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安徽澜石作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结合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1）关于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①关于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安徽基石和安徽和壮基于股权回购/退出争议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田刚印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 31.1892%的股权，通过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 11.3415%的股权、通过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 2.2346%的股权，合计持有联合飞机 44.7653%的股权全部被冻结；田刚印直接持有的安徽初朴 0.2222% 合伙份额（田刚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合飞机直接持有的芜湖联飞 57.80%的股权均被冻结。

②关于上层股东股权冻结已被解除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7 财保 63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联飞、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价值 26,908.81 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或扣押。2026 年 4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京仲案字第 06766 号《调解书》，安徽和壮与田刚印等仲裁案件已调解结案。

2026年4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4财保1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被申请人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联飞名下价值10,486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2026年4月1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5）深国仲撤764号《撤案决定书》，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安徽基石与田刚印等仲裁案件。

## （2）关于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安徽澜石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安徽澜石本次并购借款的担保方式为“采用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程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其中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同时追加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条件时追加安徽澜石持有吉峰科技的股权质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芜湖联飞、中航智科、田刚印已分别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安徽澜石与农业银行已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目前深圳联飞尚未与农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72,356,7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4%。安徽澜石向农业银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72,356,79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质押比例将降低至40.09%。

①根据安徽澜石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及关于农业银行的访谈记录，安徽澜石本次贷款的主担保为深圳联飞和芜湖联飞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农业银行支付剩余贷款时将追加深圳联飞的保证担保，安徽澜石股票质押仅为补充担保；

②安徽澜石与农业银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十年，前三年本金偿还比例合计约为7.5%，前五年本金偿还比例合计约为20%，安徽澜石前期本金偿还比例较低、还款压力小，安徽澜石及其上层股东资产充足，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不会出现可能导致其因无法偿还债务而需通过处置公司股票来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③安徽澜石股票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相关条款，风险可控，且安徽澜石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该等担保措施综合价值远超贷款金额，一般情况下银行不会强制处置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及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已出具承诺“如因股票质押事项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资金出借方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担保方、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资以提前偿还借款等合法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情形已解除，不存在因上层股权冻结导致安徽澜石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且该股份质押仅为补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因股票质押导致安徽澜石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稳定**

### **(1)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前，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 股份，并接受盈沣一期委托拥有发行人 5.01%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9.6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田刚印通过安徽澜石和盈沣一期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9.6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股东。

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中半数以上的董事均由安徽澜石提名，安徽澜石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面，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安徽澜石提名的田刚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田刚强提名的孟月华、田圣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的梁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实现对吉峰科技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2)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安徽澜石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80,484,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进一步稀释且分散，安徽澜石对公司控制权进一步增强且更稳定。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稳定。

## 3、安徽澜石作为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澜石，安徽澜石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明确发行对象为安徽澜石 1 名主体，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公司召开上述会议后分别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澜石为存续、经营状态，无清算或异常经营情形；安徽澜石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安徽澜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综上，安徽澜石作为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说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技术或人员的情形。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田刚印是否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田刚印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田刚印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田刚印 31.19%，迈迅投资 11.34%，重产青樾 6.14%，芜湖产业 5.65%，其他 32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68%（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 3.32%）	无人机研发、制造、销售	C—制造业-C3741 飞机制造
2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田刚印 99%，魏安园 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适用
3	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刚印 99%，魏安园 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适用
4	安徽京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刚印 99%，孙占磊 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适用
5	芜湖镞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田刚印 70%，彭海荣 3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适用
6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田刚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9.65%	农用机械代理销售	F—批发和零售业
7	北京拓云海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田刚印 95%，张程 5%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
8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企业	田刚印 0.2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不适用

对比可知，田刚印控制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主营业务差异明显。

## 2、田刚印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具体情况

田刚印及其控制企业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渠道	主要销售商品	销售渠道
1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人机导航设备、动力设备、远程控制设备等零部件	国内导航、动力、远程控制等零部件设备制造商	无人机整机及无人机	对无人机产品需求终端用户及经销商
2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安徽京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芜湖镞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渠道	主要销售商品	销售渠道
6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型号农用机械整机及其零部件	国内外知名农用机械生产厂商如久保田等	各种型号农用机械整机及其零部件	农户、农业企业等农机终端用户及经销商
7	北京拓云海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除深圳联飞和发行人外，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深圳联飞和发行人因主要业务不同，因此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均不同，对应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合，采购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因此双方不存在互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 3、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大部分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占所有，少量专利技术与大学、科研机构共同所有。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所有的情形，亦未授权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或使用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技术的情况。

### 4、是否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由发行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在公司全职工作，未和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除委派的董事外，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未在发行人全职或兼职工作，发行人未向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发放过工资或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中，董事会秘书梁燕、副总经理孟月华及田圣宽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在田刚印控制的深圳联飞工作，入职发行人时已经辞去在深圳联飞担任的全部职务，并停止领取薪酬。目前上述三人均在发行人全职工作。因此，公司不存在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亦不存在共用技术和人员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六）说明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本次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认购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安徽澜石，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安徽澜石出具的《关于买卖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截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次认购对象安徽澜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之“（四）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澜石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安徽澜石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公司 14.64% 的股份，并接受盈沣一期委托拥有公司 5.01%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9.65%。安徽澜石和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盈沣一期）已针对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的吉峰科技股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安徽澜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合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七）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体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	1	53,861.32
	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减：受限货币资金	3	18,187.28
	可自由支配资金	4	35,674.05
未来期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5	30,514.86
总体资金供给合计		6	66,188.91
未来期间现金流出安排	最低现金保有量	7	43,685.87
	未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8	5,116.52
	未来期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9	82,045.48
	预计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10	-
	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注]	11	20,000.00
	偿还债务资金需求	12	40,192.91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13	191,040.78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14	124,851.88

注：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为公告披露的设立吉峰航空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缴资本支持其业务开展。

###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61.32 万元，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中不能自由支配的受限资金余额为 18,187.28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35,674.05 万元。

### 2、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过去三年营业收入	276,576.66	270,895.37	264,965.08	270,8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00.72	5,249.39	6,485.63	9,3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1.94%	2.45%	3.41%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1.94% 以及 5.8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考虑到公司业务较为稳定，假设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 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 3.76%，以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3.41% 计算，预计未来三年（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14.86 万元。

### 3、最低资金保有量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能保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

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以过往三年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平均值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来推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72,233.38 万元为基础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3,685.8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2,233.38	271,502.87	268,573.1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686.12	22,625.24	22,381.1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平均值	22,564.15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53,861.32	37,093.16	40,164.35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686.12	22,625.24	22,381.1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	2.37	1.64	1.7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平均值	1.94		

注：各期末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当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最低现金保有量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023 年度	268,573.19	22,381.10
2024 年度	271,502.87	22,625.24
2025 年度	272,233.38	22,686.12
报告期内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2,564.15	
最低现金保有量	43,685.87	

未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为最低现金保存量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3.76%）的三年累计增长净值。

#### 4、未来期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测算假设：运营资金需求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

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运营资金追加额。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流动性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影响，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

考虑到公司 2025 年末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新的供货模式协议，新的供货模式协议约定货款预付比例越高所获得货款优惠折扣越大(至高 8%折扣率)，假设自 2026 年起未来三年预付款项占营收比由过往三年平均 5.75%提高至 17.24%，对应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营收比由过往三年平均 11.21%和 5.99%减少至 3.74%和 2.00%，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据此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从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各年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026-2028 年假设变化值	2025 年度/末实际数	2026 年度/末预测数	2027 年度/末预测数	2028 年度/末预测数
营业收入	100.00%	/	276,576.66	281,083.24	286,978.19	297,770.91
应收票据	0.30%	/	2,203.50	856.13	874.08	906.95
应收账款	11.87%	/	27,221.99	33,366.92	34,066.70	35,347.89
应收款项融资	0.13%	/	345.53	363.97	371.60	385.57
预付款项	5.75%	17.24%	20,624.92	48,458.75	49,475.04	51,335.70
存货	24.10%	/	64,548.76	67,742.66	69,163.38	71,764.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	114,944.71	150,788.42	153,950.80	159,740.60
应付票据	11.21%	3.74%	36,786.35	10,512.51	10,732.98	11,136.63
应付账款	5.99%	2.00%	15,794.42	5,621.66	5,739.56	5,955.42
合同负债	4.22%	/	14,511.68	11,867.51	12,116.40	12,572.08
应付职工薪酬	1.19%	/	3,518.39	3,349.79	3,420.04	3,548.66
应交税费	0.28%	/	691.73	793.10	809.73	840.1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	71,302.57	32,144.58	32,818.73	34,052.98

项目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026-2028年假设变化值	2025年度/末实际数	2026年度/末预测数	2027年度/末预测数	2028年度/末预测数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642.15	118,643.84	121,132.07	125,687.62
新增流动资金				75,001.70	2,488.23	4,555.55
未来三年（2026-2028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82,045.48		

## 5、偿还债务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35,672.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余额为 27,434.19 万元，长期借款 901.17 万元，其他应付款-借入资金 7,336.75 万元，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利息费用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则公司共需预留 40,192.91 万元偿还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7,434.19
长期借款	901.17
其他应付款-借入资金	7,336.75
未来期间预计利息费用[注]	4,520.81
<b>总计</b>	<b>40,192.91</b>

注：未来期间预计利息费用数=最近一年（2025 年）利息费用\*3

根据上述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可知，公司资金缺口金额为 124,851.88 万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重要补充方式，具备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安徽澜石、安徽初朴、芜湖联飞、深圳联飞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并向相关主体取得其实缴出资的证明资料及相关主体对出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2、查阅五月花拓展与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盈沣一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查阅盈沣一期的基

金合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托管账户流水、投资人信息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湖北尚旌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安徽澜石及其上层股东的工商资料、安徽澜石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3、取得安徽澜石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并对银行进行了访谈；取得安徽澜石、安徽初朴及合伙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的说明；取得安徽澜石、安徽初朴、芜湖联飞的财务报表及深圳联飞 2024 年 9 月融资的增资协议、投资人的入股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深圳联飞的估值；取得安徽澜石、深圳联飞持股合规性的说明，及安徽澜石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下限的承诺；

4、查阅与股权冻结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文书，如民事裁定书、撤案决定书、调解书等材料；查阅安徽澜石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及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等；访谈农业银行负责贷款事项的相关人员；查阅安徽澜石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关于并购贷款还款安排说明、安徽澜石及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查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等相关文件；

5、核对了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和业务情况，并比对核对了发行人和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知识产权证书、人员花名册等资料；

6、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查阅公司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安徽澜石出具的《关于买卖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湖北尚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

7、获取并查阅农用机械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农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签署的供货协议及商务政策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测算发行人资金缺口，

核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安徽澜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吉峰科技专门成立的融资持股平台公司，已穿透披露各层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2、盈沣一期为湖北尚旌设立并管理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盈沣一期认购协议转让股份资金来源均为盈沣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申请豁免情形；

3、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上限为 6.12 亿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25 亿元，使用贷款资金 4.87 亿元，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8，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并购贷款为 3% 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0 年，3 年内安徽澜石的还款压力较小，且安徽澜石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不考虑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澜石承诺认购的吉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4、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层股东股权被冻结情形已解除，不存在因上层股权冻结导致安徽澜石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安徽澜石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且该股份质押仅为补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因股票质押导致安徽澜石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稳定；安徽澜石作为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三类：第一类是持股平台类投资公司；第二类是实际未开展业务的公司；第三类是有实际经营的公司。第一、二类公司没有

开展具体产生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三类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无人机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其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没有重合，双方之间也不存在共用技术、共用人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田刚印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6、本次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已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出具了“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安徽澜石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一）与问题（3）有关的风险**

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上限为 6.12 亿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25 亿元，使用贷款资金 4.87 亿元。4.87 亿元贷款资金部分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1.25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已由安徽澜石的股东安徽初朴及安徽初朴的合伙人出具承诺。本并购贷款的利率为 3% 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0 年，3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7.5%，5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20%。发行后 3 年内，每年需偿还的本息合计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还款压力较小，且安徽澜石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不能及时筹措的风险和后续借款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

#### **（二）与问题（4）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问题（4）相关风险：

#### **“（七）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以下

简称“农业银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2,356,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超过 50%,本次发行后,质押比例将降低至 50%以下。但考虑安徽澜石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加的贷款,除按贷款合同约定深圳联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排除安徽澜石应农业银行的要求增加股票质押作为补充担保,质押股份比例仍有可能超过 50%。”

### **(三) 与问题(5)有关的风险**

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三类:第一类是持股平台类投资公司;第二类是实际未开展业务的公司;第三类是有实际经营的公司。第一、二类公司没有开展具体产生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三类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无人机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其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没有重合,双方之间也不存在共用技术、共用人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田刚印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修订，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自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剔除简讯及相关公告消息，主流媒体中尚未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

### （二）保荐机构核查

#### 1、核查程序

检索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日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日以来，

主流媒体对发行人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田刚强

田刚强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谦



罗黎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邓 晖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